



安全之窗



第十期

安全法规

应急管理部(原安监总局和消防部门)要求全面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

2018年9月4日,应急管理部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发出《应急管理部要求全面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应急【2018】74号)。《通知》内容如下: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的意见》(安委办〔2016〕11号)要求,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安全风险防控,提高企业安全生产水平,有效防范遏制危险化学品较大以上事故,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在部分地区试点经验基础上,现就全面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实施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要求危险化学品企业必须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全员、全过程、全天候、全方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管控安全风险,及时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并将有关工作开展情况向全体员工做出公开承诺,并在工厂主门外公告,接受公众监督。地方各级安全监管部要将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落实作为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重要抓手,精心组织,积极推动,确保取得实效。

二、适用范围

危险化学品企业是指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带有储存设施)企业及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企业。

三、安全风险研判

(一) 基本要求。

1. 建立安全风险研判制度,完善责任体系,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各职能部门、各车间(分厂)、各班组岗位的工作职责,强化目标管理和履职考核。

2. 按照“疑险从有、疑险必研,有险要判、有险必控”的原则,建立覆盖企业全员、全过程的安全风险研判工作流程。

3. 在每日开展班组交接班、车间生产调度会、厂级生产调度会布置生产工作任务的同时,要同步研判各项工作的安全风险,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

(二) 重点内容。

1. 生产装置的安全运行状态。生产装置的温度、压力、组分、液位、流量等主要工艺参数是否处于指标范围;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是否处于安全运行状态;各类设备设施的静动密封是否完好无泄漏;超限报警、紧急切断、联锁等各类安全设施配备是否完好投用,并可靠运行。

2. 危险化学品罐区、仓库等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运行状态。储罐、管道、机泵、阀门及仪表系统是否完好无泄漏;储罐的液位、温度、压力是否超限运行;内浮顶储罐运行中浮盘是否可能落底;油气罐区手动切水、切罐、装卸车时是否确保人员在岗;可燃及有毒气体报警和联锁是否处于可靠运行状态。仓库是否按照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是否超量、超品种储存,相互禁配物质是否混放混存。

3. 高危生产活动及作业的安全风险可控状态。装置开停车是否制定开停车方案,试生产是否制定试生产方案并经专家论证;各项特殊作业、检维修

作业、承包商作业是否健全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作业过程是否进行安全风险辨识，严格程序确认和作业许可审批，加强现场监督，危险化学品罐区动火作业是否做到升级管理等；各项变更的审批程序是否符合规定。

4. 按照安全风险辨识结果，重大风险、较大风险是否落实管控及降低风险措施；重大隐患是否落实治理措施。

四、安全风险报告和承诺

1. 按照“一级向一级负责，一级让一级放心，一级向一级报告”的原则，企业各岗位、班组、车间、部门要每天做好职责范围内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自下而上层层研判、层层记录、层层报告、层层签字承诺，压实企业全员、全过程、全天候、全方位安全风险的研判和管控责任。

2. 在布置安全风险研判和管控工作任务时，既要向下级交任务、交工作、交目标，又要同步交思路、交方法、交安全要求。

3. 对下级安全风险报告和承诺，上级要组织力量进行评估，确保各项安全风险防控措施落实到位。

4. 主要负责人要结合本企业实际，全面掌握安全生产各项工作情况，亲自调度，确保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风险处于可控状态。

5. 在生产装置、罐区、仓库安全运行，高危生产活动及作业的风险可控、重大隐患落实治理措施的前提下，特殊作业、检维修作业、承包商作业等主要安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以本企业董事长或总经理等主要负责人的名义每天签署安全承诺，在工厂主门外公告，并上传至属地安全监管部门网站。企业董事长或总经理外出时，应委托一名企业负责人代履行安全承诺工作。

五、安全承诺公告

（一）主要内容。

1. 企业状态：主要公告企业当天的生产运行状态和可能引发安全风险的主要活动。如有几套生产装置，其中几套运行，几套停产；厂区内是否存在特殊作业及种类、次数；是否存在检维修及承包商作业；是否处于开停车、试生产阶段等。

2. 企业安全承诺：企业在进行全面安全风险研判的基础上，落实相关的安全风险管控措施，由企业主要负责人承诺当日所有装置、罐区是否处于安全运行状态，安全风险是否得到有效管控。

（二）公告方式。

1. 公告时间：每天上午 10 时更新，至次日

午 10 时。

2. 公告地点：属地安全监管部门网站；企业主门岗显著位置设置的显示屏（安全承诺公告牌示例见附件）。企业设置的显示屏，要求文字图像显示清晰，安装位置符合防火防爆规定，保证人员、车辆安全通行。

（三）基本条件。

企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向社会发布安全承诺公告：

1. 没有建立完善的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管理制度，相关职责没有层层落实的；

2. 重大隐患没有制定治理措施的；

3. 动火等特殊作业管理措施不符合有关标准要求的，当天对重点装置、罐区以及动火等特殊作业没有进行安全风险研判和采取有效控制措施的；

4. 特殊时段没有带班值班企业负责人的。

六、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的监督

1. 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应督促指导企业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建立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将企业履行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情况纳入监督检查内容，对于逾期未建立制度、不发布、虚假发布安全承诺公告的企业，进行约谈、通报、公开曝光，并纳入重点监管对象。

2. 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对企业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实施动态监管，将企业履行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情况作为安全生产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重要依据，督促引导企业自觉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3. 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强化建立社会监督机制，鼓励企业员工和社会公众发现企业存在不发布、虚假发布安全承诺公告等情况时，积极向属地安全监管部门报告。

4.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立信息平台，在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指南（试行）》要求对企业进行固有安全风险分级的基础上，充分结合企业承诺公告的动态风险，建立每日企业红、橙、黄、蓝安全风险分级，并按照分级结果落实分类、分级监管，实施日志式管理。

5. 有关中央企业要督促指导各分公司、子公司建立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完善责任体系；从集团公司层面制定总体安全风险防范措施，指导各分公司、子公司结合实际，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

请各省级安全监管局及时将本通知精神传达至本辖区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及有关企业。

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建设

近年来，我国发生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特别是重特重大事故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重大损失，影响十分恶劣，不但直接影响着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也影响着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当前，全社会对安全生产关注度越来越高，对事故容忍度越来越低，坚决遏制重特重大事故责任重大、势在必行。要强化风险意识，分析事故发生的全链条，抓住关键环节采取预防措施，防范安全风险管控不到位变成事故隐患、隐患未及时被发现和治理演变成事故。双重预防机制是构筑防范生产安全事故的两道防火墙。第一道是管风险，通过定性定量的方法把风险用数值表现出来，并按等级从高到低依次划分为重大风险、较大风险、一般风险和低风险，让企业结合风险大小合理调配资源，分层分级管控不同等级的风险。第二道是治隐患，排查风险管控过程中出现的缺失、漏洞和风险控制失效环节，整治这些失效环节，动态的管控风险。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共同构建起预防事故发生的双重机制，构成两道保护屏障，有效遏制重特重大事故的发生。

一、开展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的重大意义

一是国家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示和部署。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是当前乃至长期的一项主要重点工作。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最早是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深化安全生产管理体制的改革，建立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随后习近平总书记多次指出，对易发生重特大事故的行业领域，要将安全风险逐一建档入账，采取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性工作机制，把新情况和想不到的问题都想到。2016年1月，习总书记对安全生产再次作出重要批示，指出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频发势头，对易发重特大事故的领域采取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性工作机制，推动安全生产关口前移。国务院安委办2016年10月9日印发《关于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的意见》，要求坚持风险预控、关口前移，全面推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进一步强化隐患排查

治理，尽快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和规范，完善技术工程支撑、智能化管控、第三方专业化服务的保障措施，实现企业安全风险自辨自控、隐患自查自治，形成政府领导有力、部门监管有效、企业责任落实、社会参与有序的工作格局，提升安全生产整体预控能力，夯实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坚强基础。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也对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作出了部署，提出了始终坚持把风险管控挺在隐患前面、把隐患排查治理挺在事故前面的事故防范原则。

二是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关口前移、重心下移”，都要求怎样去做预防工作。构建双重预防机制就是针对安全生产领域“认不清、想不到”的突出问题，强调安全生产的关口前移，从隐患排查治理前移到安全风险管控。

三是科学预防的角度。当前国际通行的先进安全管理方式方法，比如杜邦安全管理体系、OHSMS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HSE管理体系、NOSA管理体系、起源于日本的KYT危险预知预测管理技术、挪威船级社安全评价准则以及我国目前开展的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达标工作等，都是基于风险的管理和系统管理。这些体系在国际上对安全生产科学预防工作起到了重大作用。

四是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实践。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是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的工具和方法。双重预防机制建设不是一项任务，也不是阶段性工作，而是建立企业控制风险、防范事故的长效机制。方法没有复杂与简便之分，只有适用和不适用的差别。

二、开展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的方式方法

自全国部署开展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以来，许多生产经营单位都存在畏难发愁等待观望状态，不理解、不知道怎样去开展工作。笔者在实践工作中，总结提炼了一套简单管用通俗易懂的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工作法，规模以上企业可以参考使用12346工作法，小微企业可以参考使用九步工作法。

1. 规模以上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建设

方法

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建设 12346 工作法，即“一点、两面、三覆盖；四级六步”工作法。

一点：以穷尽为原则，对所有的风险点都要排查出来，然后分级分层次在醒目位置全部进行公示公告。公示公告要有全部风险点的汇总公告栏和厂区平面风险点四色图，车间、班组及岗位要有本辖区内相对应的风险点公告栏，员工应有风险点告知卡。

两面：安全生产层面和职业危害层面都要开展风险管控工作，并且都要结合本单位实际形成本单位的风险管控体系文件。

三覆盖：一是覆盖所有员工。做到全员培训、全员参与。二是覆盖所有岗位设施设备。对所有的区域、岗位、设施设备都要形成作业清单，全部覆盖，不留死角不留空隙。三是信息化全过程覆盖。要把风险分级管控的全过程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进行痕迹保留，为以后的大数据分析应用建设数据库，并在电子地图上用红橙黄蓝四种颜色进行标识。企业有信息平台要及时与当地安监部门信息平台互联互通，没有信息平台要充分利用市级或省级平台，及时登录填报相关风险管控的信息。

四级：公司、车间、班组、岗位四个层级。公司应成立双重预防机制组织机构，建章立制，详细规定四个层级的职责、明确工作分工、工作目标、实施步骤、工作任务、进度安排等，四个层级都要开展相应的风险管控工作。

六步：第一步危险源辨识。结合企业实际，根据“客观存在、相对独立、环节清晰、易于管控”的原则，从厂址、运输路线、建构筑物、工艺流程、设备运行、作业人员、作业环境和安全管理等，科学划分作业单元，根据作业单元划分危险源辨识单元，发动员工全员参与，从下到上的进行排查、辨识危险源，找出所有的危险源。物的不安全状态、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及管理的缺陷方面，推荐以安全检查表法（SCL）对各个作业单元的物的不安全状态、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及管理的缺陷进行辨识。人的不安全行为推荐以作业危害分析法（JHA），并按照作业步骤分解，逐一对作业过程中的人的不安全行为进行辨识。第二步确定风险点。危险源找出来可能达到成千上万条，要进行合并、归纳、提炼、总结等，根据“大小适中、便于分类、易于管理、范围清晰、功能独立”的原则总结汇总确定风险点。第三步风险分级。运用定性和定量风险分级方法进行分级，可采取危险性预分析 PHA 法、事故树分析（FTA）、事件树分析（ETA）、故障类型及影响分

析法（FMEA）、危险与可操作性研究（HAZOP）法、作业条件危险性分析 LEC 法、作业条件风险程度 MES 法、工作安全分析 JHA 法、风险矩阵 LS 法等。建议高危行业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分级方法进行分级，选用二种或二种以上评估方法对同一评估对象进行评估，互相补充、分析综合、相互验证，以提高评估结果的准确性。其他一般工商贸企业采取其中的一种方法即可。职业危害风险分级要根据职业危害因素的检测检验数据，采取加权平均数法进行计算分级。风险点级别由其包含的危险源的最高等级确定，将风险点分为 1 级、2 级、3 级、4 级四个级别。第四步制定管控措施。要围绕工程技术措施、管理措施、教育培训措施、个人防护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宣贯培训措施、应急措施五大要素进行管控措施的制定，特别要注重工程技术措施的研究制定，因为工程技术措施是为了达到本质安全的目标，所以这一项至关重要。第五步确定责任人责任单位。按照公司级管控一级风险，车间部门管控二级风险、班组管控三级风险、岗位管控四级风险的原则，分好级、落实好责任。建议每个公司都要划分出四级风险点，不要忽略、省略层级，只有这样才能压实责任，做到人人有责。同时上一级管控的风险，下一级必须同时负责管控。第六步持续改进。一是体系本身的定期评审，形成 PDCA 循环，随着我们对风险的认识和学习，对一些风险点不合适的要及时调整，对找出的新风险点要及时更新改进。二是严格考核奖惩，对体系的运行必须制定考核奖惩措施，严格考核奖惩，确保体系正常运转，进而形成长效机制。

2. 规模以上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方法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 12346 工作法，即“一点、两面、三覆盖；四级六步”闭环管理法。

一点：要采取横到边纵到底的原则，对所有的隐患和问题都要及时排查出来，排查出的所有隐患和问题都要进行登记造册，重大隐患要现场公示公告。

两面：安全生产层面和职业危害层面都要开展隐患排查，并且都要结合本单位实际形成本单位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文件。

三覆盖：一是覆盖所有员工，做到全员培训、全员参与。二是覆盖所有岗位设施设备，对所有的区域、岗位、设施设备都要全部覆盖，排查到位，不留死角不留空隙。三是信息化全过程覆盖，要把隐患和问题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进行定期上报，为以后的大数据分析应用建设数据库。企业有信息平

台的要及时与当地安监部门信息平台互联互通，没有信息平台的要充分利用市级或省级平台，及时登录填报相关隐患排查治理的信息。

四级：公司、车间、班组、岗位四个层级。公司应建章立制，明确组织机构，详细规定四个层级的职责，每个级别都要确定检查的重点、内容、检查频次以及每个层级需要参加的人员等。

六步：第一步制定检查计划。分日检查、周检查、月检查、季节性检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制定详细的检查计划。第二步编制检查表。要结合企业实际把风险管控阶段制定的风险管控措施、法律法规及标准规程的要求、事故教训、上级有关文件要求等内容作为检查表编制的依据，形成详细的、可操作性强的安全检查表。第三步实施检查。按照安全检查计划组织人员对照检查表进行检查。第四步进行整改。针对检查出的问题能立即整改的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落实责任人、责任单位，按照责任、人员、时限、资金、措施“五落实”的要求，认真组织整改。第五步验收销号。针对检查需要整改的问题，要严格时限，组织人员进行复查验收，确保问题销号，并形成工作档案记录备案。第六步持续改进。一是体系本身的定期评审，形成PDCA循环，不断的检查不断的提升。二是严格考核奖惩，对体系的运行必须制定考核奖惩措施，严格考核奖惩，确保体系正常运转，进而形成长效机制。

3. 小微企业双重预防机制建设九步工作法

建筑安全

落实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思考

建筑施工企业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落实好建筑施工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对于夯实建筑施工安全基础，预防安全生产事故，保障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至关重要。

建筑施工企业必须坚持“安全发展，质量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理念，把落实建筑施工企业安全主体责任作为建设工程安全管理重中之重，长抓不懈，引导企业健全安全管理体系，增强安全意识，提高监管水平，实现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平稳好转。

一、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存在的问题

1、管理体系不健全，制度流于形式。一些建筑施工企业安全意识不强，主要负责人没有认真履

因为小微企业规模小，人员少，风险点少，管理层级较简单，所以建议小微企业风险管理不再分级，这样便于操作执行。

第一步风险辨识。发动全体员工参与，组织风险辨识，明确风险点。

第二步制定管控措施。针对风险点，围绕工程技术措施、管理措施、教育培训措施、个人防护措施、应急措施五大要素制定管控措施。

第三步落实管控责任。明确责任人和责任单位，把所有的风险点都落实到人头上，做到安全生产人人有责。

第四步风险公示公告。对每一个风险点都要在风险所在位置进行现场公示公告。

第五步编制安全检查表。依据风险管控阶段制定的风险管控措施编制安全检查表。

第六步开展隐患排查。依据安全检查表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第七步隐患和问题的治理。对历次安全检查发现的隐患和问题进行整治，能立即整改的立即消除；不能立即整改的要按照责任、人员、时限、资金、措施“五落实”的要求限期整改。

第八步验收销号。对整改完的隐患和问题组织人员及时进行验收，一一对应销号并备案。

第九步持续改进。对整个运行的环节做好记录并健全档案，形成PDCA循环。同时严格考核奖惩，确保体系正常运转，进而形成长效机制。

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职责，造成安全管理工作时紧时松；安全管理人员数量、能力水平跟不上安全生产工作的需要，难以有效履职尽责；少数施工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不明、奖罚不严、制度不健全，没有形成有效的管理机制，即使有制度也流于形式成为应付检查的摆设，检查后工地的安全保障体系仍然薄弱；部分单位施工组织设计内容不完整，检验标识不规范，施工记录不全，反映不出施工过程的实际情况。

2、现场管理不规范，存在违规现象。有的工程项目土地、规划、报建等审批手续未完备，违反建设程序就进行施工；有的施工单位盲目赶工期，安全防护设施不到位，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少数

建设项目中标的施工企业存在转包、挂靠和违法分包行为；少数建设项目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监理人员与投标承诺不符，人员配置不满足要求，现场管理人员、监理人员变更未按规定履行相应手续，现场各项管理制度不完善、管理人员不到位，现场监理单位未对分包单位进行资质审查；施工现场动态管理差，责任主体对存在的安全隐患未能及时整改。

3、安全投入不到位，缺乏基础保障。建设市场不规范，导致挂靠、层层分包、转包。建设工程低价中标，恶性竞争导致建设安全措施经费严重不足。少数项目由于安全投入不到位，施工安全管理混乱，安全隐患突出，成了建设安全事故易发、高发的重灾区；部分施工企业借口工程造价低、资金不到位等原因，中标后为控制成本随意压缩安全设施投入，一些设备、安全防护设施陈旧老化，施工现场安全投入严重不足，造成安全防护不到位。

4、教育培训跟不上，自我保护意识差。据不完全统计，建筑施工一线工人 90%以上是流动性大的农民工，文化程度和本身素质较低，加之必要的教育培训跟不上，造成自我防护意识差、安全操作技能水平低，相当多的作业人员不了解强制性标准，影响施工安全。有些工人甚至未经任何安全教育培训就上岗作业，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现象十分突出，给施工现场埋下了安全隐患。

二、落实建筑施工企业安全主体责任的思考

1、增强企业安全生产主体意识。《安全生产法》把发挥企业主体责任作为重要内容，规定了事故行政处罚和终身行业禁入，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是法律法规的刚性规定，也是企业发展的内在需要。建筑施工企业应强化安全生产主体意识，学习、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法》。

2、健全安全生产制度管理体系。建筑施工企业“一把手”作为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必须亲自抓、负总责、总兜底。企业的法人代表必须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建立和完善各项责任制，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自觉抵制恶意压级压价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不转包和违法分包工程，切实承担起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企业应根据季节特点，强化安全监管和劳动保护，确保安全生产可控在控。企业必须严格落实领导值班带班制度，加强应急管理，细化应急措施，提高应急防范和现场处置能力。企业分管安全工作的负责人应按照职责分工，抓好各项任务的落实，将维护安全工作的责任落到实处。

3、严格建筑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企业应将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与项目标准化达标建设相结合，把施工现场作为标准化建设的关键。建立安全隐患排查制度，实施从主要负责人到从业人员事故隐患排查责任制。严格落实施工现场日查、周查、月查制度，按照安全检查项目指导清单进行检查。各施工企业开展安全隐患自查、自纠，要真查实查，不走过场，不丢一个角落，不漏一个细节，力争把隐患全部彻底地检查出来，并建立隐患排查整改台账。对重大危险源环节的施工，必须严格按管理程序申报，按经过专家评审的方案施工。施工过程中，监理单位人员必须全程跟踪在现场。组织安全生产大检查，检查主要包括安全生产措施制定落实情况；施工现场物料堆放场所、仓库、民工宿舍等重要部位施工安全管理、消防情况；在建工程施工现场是否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现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经过安全生产考核及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基坑支护、脚手架、施工起重设备安拆使用、临边洞口等关键部位安全防护措施是否到位；施工现场是否制定专项施工方案及审查、审批是否规范；作业人员是否配备劳动防护用品，是否满足安全施工要求；施工单位对施工现场重大事故隐患是否进行了有效监控和整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施工情况。建筑施工企业必须认真开展重大危险源排查，不得以任何理由忽视安全隐患排查，实行隐患排查整改销号制。

4、持续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力度。建筑施工企业要保障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按规定及时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文明措施费。严格执行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和职业卫生“三同时”制度，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的配备符合规定。按规定为职工发放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依法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购买工伤保险，缴纳保险费。

5、强化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建筑施工企业应充分利用各种媒体，采用多种方式和手段，大力宣传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进一步加强农民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采取培训与考证结合，灵活多样的形式传授安全知识。采用幻灯片和多媒体等农民工喜闻乐见的方式进行培训，强化实践教学，增强培训效果；建立统一考核题库，严格考核标准，完善培训管理机制，使主管部门的行业培训、企业定期安全培训和项目的岗前培训相结合，促进农民工安全培训教育的制度化和规范化；

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建筑工地要成立农民工业余学校，结合工程进度，定期对农民工，特别是新进场、新上岗的农民工开展有针对性的安全操作技能和安全防护知识培训；将防护救护、逃生自助、基本操作技能和工人权利义务等作为培训的重点内容，切实提高农民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基本操作技能。切实加大对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一线作业人员的安全知识与技能培训。通过多层次的安全教育培训，使企业主要负责人能够切实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高度重视起来，并严格落实企业内部安全生产责任制；使

项目负责人能够严格按照安全技术规范与操作规程的要求组织施工；使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能够全面掌握施工现场的安全知识与防范措施，并确保施工现场的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及存在的安全隐患能够得到及时纠正与消除。尤其是通过培训，使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的有关法规、标准与技术措施真正落实到一线施工队伍层面，确保一线作业人员掌握现场作业的安全知识与事故防范措施，切实增强安全意识与安全技能，源头上预防或避免事故的发生。

事故追踪

江苏连云港“12.9”重大爆炸事故调查结果公布

近日，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挂牌督办的江苏连云港聚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2·9”重大爆炸事故，其调查报告经国务院安委办办公室审核同意，由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复并公布。调查认定，连云港聚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2·9”重大爆炸事故是一起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依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事故企业聚鑫公司受到500万元罚款、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45名相关责任人将分别被追究刑责、受到党纪和行政处分、给予行政处罚。

2017年12月9日2时9分，连云港聚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间二氯苯装置发生爆炸事故，造成10人死亡、1人轻伤，直接经济损失4875万元。经计算，本次事故释放的爆炸总能量为14.15吨TNT当量。

据调查，聚鑫公司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是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事故发生还存在三个方面的重要原因：一是设计、监理、评价、设备安装等技术服务单位未依法履行职责，违法违规进行设计、安全评价、设备安装、竣工验收；二是灌南县委县政府和化工园区管委会安全生产红线意识不强，对安全生产工作重视不够，属地监管责任不落实；三是负有安全生产监管和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部门未认真履行职责，审批把关不严，监督检查不

到位。

目前，聚鑫公司总经理王小富等9名相关责任人已被司法机关采取措施。同时调查报告建议，对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的原聚鑫公司安全总监王汝仁等4人，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对灌南县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化工园区管委会主任吴爱军等29人给予党纪和行政处分人员；对江苏智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刘亚兵等3人给予行政处罚。

调查报告责成连云港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聚鑫公司给予500万元的经济处罚，依法吊销聚鑫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调查报告建议，有关部门对山东齐阳石化工程有限公司、江苏吉安安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江苏亨亚达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灌南县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南京同辉安全评价咨询有限公司等企业分别作出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暂停资质、责令停业整顿和给予规定上限罚款的行政处罚。

针对这起事故暴露的突出问题，调查报告提出了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严格落实部门监管职责和行政审批手续、进一步加大中介服务机构监管力度、全面管控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切实加强环保尾气系统改建项目的安全风险评估等五项事故防范措施建议，要求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工作，有效防范类是事故的重复发生。

案例分析

湖北省安委办通报两起高温作业中施救不当导致伤亡扩大事故

2018年8月9日，湖北安委办向全省通报近期两起高温作业中因施救不当导致伤亡扩大事故，这两起事故导致4人死亡，5人受伤，教训及其深刻。

7月18日，天门市岳口潭湖污水处理有限公司2名作业人员在高效沉淀池检修过程中，受天气炎热及沉积污泥散发的有毒有害气体影响，在沉淀池内晕倒。沉淀池上方3名人员见状先后下池施救，也全部倒在池内。事故造成4人死亡，1人受伤。

8月6日，荆州开发区滩桥镇一家废旧油料回收小作坊在清理油料池过程中，1名工人不慎滑入池内，另外3人下池救援，因高温天气和空间密闭，导致4人晕倒。事故造成4人受伤。

一、事故暴露出的主要问题：

1、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风险辨识不到位。

污水池、化粪池、沼气池、油气罐、市政管道等各类有限空间，在清淤清污和检维修作业过程中极易造成硫化氢、一氧化碳、有机气体等有毒有害气体中毒和缺氧窒息事故。尤其当前正值高温暑期，作业人员极易因中暑等原因导致体力不支，诱发更严重的伤亡事故。以上两起事故中，事故单位没有对有限空间作业风险进行全面辨识，未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作业程序，在检测、防护、监护等安全条件未确认情况下实施作业，导致事故发生。

2、现场应急救援处置不当。

以上两起事故最初均为作业人员遇险，但由于事故单位和现场人员缺乏自救互救能力，缺失个体防护器材和应急装备，在未取可靠防护措施情况下进行施救，导致伤亡扩大。

3、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不到位。

事故企业没有组织过有限空间知识培训或培

训质量不高，作业人员对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意识严重不足、对作业程序不清楚，监护人员缺乏监护救援知识和能力。

4、监督管理存在薄弱环节。

部分地区对相关行业有限空间监管工作不够重视，对相关制度规定和安全知识技能宣贯培训情况检查执法不到位，执法流于形式。

二、下一步工作要求：

为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坚决防范和遏制类似事故，现提出以下要求：

各地区、各部门各行业企业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要求，毫不放松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遏制各类事故发生。

要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加强监督执法，强化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监管，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查处有限空间作业违法违规行为，督促企业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档，建立并落实作业审批制度，落实各项安全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培训教育，提高从业人员安全防范意识和救援能力。

深入开展事故警示教育，普及有限空间等危险作业安全常识和科学施救知识。要督促企业开展内部专题教育，落实岗前培训，切实使从业人员掌握危险作业风险和作业要求，坚决杜绝盲目施救，避免事故伤亡扩大。

针对夏季高温天气安全生产特殊性、复杂性，指导和督促企业严格执行夏季高温安全生产工作相关规定，特别是进行室外作业的企业，要科学安排工作和休息时间，采取调整工期、错时上班等有效措施，避开高温时段，确保施工作业过程安全。

事故警示

四川江油一乙炔厂发生爆炸 1死1伤

2018年7月31日11时36分，四川省江油市长一乙炔厂在对乙炔储气柜的维修作业过程中发生爆炸，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目前伤者生命体征平稳。经调查分析，此次事故是一起由企业违规

作业，工人违章操作而引发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按照相关规定，绵阳市安监局对本次事故提级调查处理。

广东深圳一工人违规操作废气塔不慎中毒身亡

2018年8月3日9时许，广东深圳龙岗区某工业区C1车间的废气须进行处理，1名工人到C1车间楼顶天台在给废气塔里加入硫化钠的过程中，不慎中毒，经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经初步调查，事故地点须处理的废气为二氧化氮气体，由于废气处理液PH值为强酸性，须先放入氢氧化钠进行碱性处理，再投放硫化钠。

死者在作业过程中，没有按照投料的顺序，先投放了硫化钠，硫化钠遇强酸后瞬间发生化学反应，产生大量硫化氢有毒气体，导致死者吸入过量硫化氢气体中毒死亡。同时，死者属无证上岗、违章作业，违反公司制定废气塔安全操作规程作业。

具体事故原因，有待后续调查。

事故发生后，区领导高度重视，立即指示区安委办主要领导赶赴现场调查。区安委办第一时间牵头成立了事故调查组，组织相关单位召开了现场会议。要求相关部门妥善处理好死者的善后工作，并责令事故单位立即停业整改。

同时，要求各调查组成员认真负责的做好事故调查工作，找出事故真正原因，把此次事故的原因全行业进行通报，确保预防事故再次发生。此外，还召开了辖区内电镀企业安全警示会，再次督促企业要吸取事故教训，全面落实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江苏江阴一铝厂爆炸或因操作不当引发 已致5死1伤

2018年9月28日凌晨2时许，江苏无锡江阴市周庄镇稷山村王天圩巷江阴市一铝业有限公司发生事故，造成5死1伤的惨剧。29日上午，人民网记者从江阴市安监局独家获悉，本次事故并非厂房坍塌所致，而是工人在生产操作过程中引发的爆炸事故，但事故具体原因有待事故调查组的调查结果再行认定。

今日上午，记者赶赴事故现场发现，通往事故现场的所有通道全部封闭。附近村民向记者回忆，事故发生在28日凌晨2点左右，正在熟睡的村民突然听到一声巨响，大家以为发生地震，纷纷从家里跑到户外，随后才发现是铝厂发生爆炸。

记者辗转进入事故所在地发现，距离事故现场

百米左右的厂房玻璃已被震碎，附近的小汽车玻璃也被震碎。进入现场后，记者还发现事故厂房几乎夷为平地，设备也已尽毁，就连一侧的五层楼房也遭到破坏。现场一位参与此次事故评估的专家称，从目前来看，事故极可能由操作不当引起，也可能因为安全措施不到位引发。

江阴市安监局相关人士称，由于事故原因调查尚在进行，初步了解可能是工人疲劳引起注意力不集中导致操作程序出错，或者是生产工艺上的问题引发，也不排除是设备存在问题引起。具体原因需要等待事故调查组的专家分析后才能公布。

现场专家称，调查结果出台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一个月，特殊情况可放宽到两个月之内。

集团安全办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八日